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黃欣雅

電話：047531917

電子信箱：a5500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政陽字第1120372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法務部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適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2年9月1日法廉字第11205003510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係以申報人之「交件日」判斷是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9點第8項規定「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意即各類虛擬資產無論交易價額是否在1千元以下，均應計入20萬元申報標準。例如：申報人於申報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19萬9千元、甲幣交易價額700元、乙幣交易價額800元、丙幣交易價額900元，則各

人事室 收文:112/09/19



1120003039

無附件

類虛擬資產合計已達20萬元之申報標準；至於甲幣、乙幣及丙幣因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故無須填列申報，修正理由已敘明。審酌虛擬資產交易實務可能發生持有多種價值甚低之虛擬資產尚未能於市場出售，為避免申報人須申報眾多價值甚微之虛擬資產之繁瑣，爰規範上開但書規定。

四、鑒於虛擬資產之發展實務尚須關注國際組織之定義及指引，法務部將隨時更新相關資訊後通函周知各機關據以執行。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文化局除外)、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政風處陽光法案科

